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

02

03

上訴人 涂平貴

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

05

109年5月13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182號，起訴案號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280號），提起上訴，本

07

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理 由

11

一、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涂平貴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以「白癡」之

12

詞，公然侮辱告訴人蘇靜儀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

13

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公然侮辱罪刑。固非無見

14

。

15

二、惟按：

16

(一) 1. 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言論，最重要者首推「意見」

17

。所謂「意見」，係指一個人主觀上對於人、事、物之各種

18

觀點、評論或看法，而將之對外表達者而言。舉凡涉及政治

19

或非政治、公眾或私人事務、理性或非理性及有價值或沒價

20

值的言論，均在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而人格名譽權及言

21

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於該二基本權發生衝突時，

22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固採取言論自由應為退讓之規定。

23

惟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並無絕對位階高低之別，對基本

24

權之限制，需符合憲法第23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

25

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26

」之規定。且此一對於基本權限制之再限制規定，不僅拘束

27

立法者，亦拘束法院。因此，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

28

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

29

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

30

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

31

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

32

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

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之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之解釋之可能。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幹，最近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衰！」）；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顏無恥」）；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較正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實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

01 2. 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涂平貴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02 有限公司』之經理，蘇靜儀則為位於高雄市○○區○○路  
03 ○○巷○○號『○○○○大樓』之住戶。蘇靜儀與該大樓主任委  
04 員許貴婷等人，於民國108年7月3日上午6時30分許，在○○  
05 ○○大樓1樓管理室，因主任委員許貴婷要求更換該大樓管  
06 理組長謝逸人，謝逸人拒絕交接發生爭執，許貴婷電話通知  
07 涂平貴前來協助處理，警察到場後，涂平貴要求警員將現場  
08 相關人依現行犯帶回派出所處理，蘇靜儀說『那不是你認定的  
09 的啦』，涂平貴說『妳懂個屁啊』，蘇靜儀回嗆『你懂個屁  
10 啊』，涂平貴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11 見共聞之該大樓管理室，緊接著以『白痴』之詞侮辱蘇靜儀  
12 ，足以貶損蘇靜儀之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並於理  
13 由欄敘明何以認定上訴人所稱「白痴」一詞為侮辱意涵等旨  
14 。如果無訛，則蘇靜儀稱：「那不是你認定的啦」之語氣、挑  
15 語調究竟如何，有無挑釁之意，攸關本件爭端是否其主動挑  
16 起。又縱非其挑起，惟其於上訴人稱：「你懂個屁啊」等語  
17 時，立即回嗆「你懂個屁啊」，似亦係自願參與本件論爭，  
18 則上訴人所稱「白癡」一詞之粗鄙、低俗程度，是否已逾越  
19 社會通念或人民法律感情所可容忍之界限，而應負公然侮辱  
20 罪責，依前開說明，自當為合憲性之利益權衡，以資認定。  
21 乃原審就上開疑點，未為必要之說明及調查，逕以「『白痴  
22 』一語，依一般人客觀之人際交往、溝通之經驗法則，均寓  
23 含使人難堪，或輕蔑、貶抑該人人格、社會評價或地位之意  
24 」為由，論上訴人以公然侮辱罪，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  
25 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6 (二) 稽之卷內資料，上訴人於原審審判長訊問：「對於本案卷內證  
27 據資料，關於『證據能力』方面，有何意見？」時，覆以：「  
28 我不承認，子虛烏有的事情。」（見原審卷第45頁），足認其  
29 否認卷內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惟原判決卻認上訴人僅爭執本  
30 案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159條之5之規定，認蘇靜儀、謝逸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警員

01 所製作之密錄器錄音譯文均有證據能力等節，有與卷內資料不  
02 相適合，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3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  
04 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  
05 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09 法官 林 恆 吉

10 法官 林 海 祥

11 法官 侯 廷 昌

12 法官 江 翠 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